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0T 磁共振等设备 A 包（3.0T 磁共振和 1.5T 磁共振）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公司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院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3.0T 磁共振（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SIGNA Pilot	天津	套	1	20250000.00	20250000.00
2	1.5T 磁共振（磁共振成像系统）		SIGNA™ Prime Elite					
3	其他配置要求（专用精密恒温空调、双机组水冷机、线圈柜、操作台桌椅、磁共振兼容监控系统、ups 系统、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机房装修屏蔽、磁体间消毒设备等）按甲方要求配置，包含在总价内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0250000.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



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 1 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运行正常满 1 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含税发票。

第四条 质保、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 四 年。质保期计算：从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乙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 95%）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20 分钟内应答，电话不能解决的 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乙方技术人员

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

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乙方免费提供每台装机设备每年外出培训 3 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能修复且严重影响甲方临床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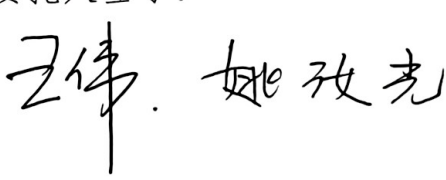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河南华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三路107号
电话：1337390404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帐号：16042101040022465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配置清单》《廉政协议书》